

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
108 年『好優 Show 學生藝團活動』
赴「離島」地區入選獲補助學校名單公告

序號	縣市別	類別	參選單位	組別	申請經費預算 新臺幣/元	核定補助經費 新臺幣/元	備註
1	嘉義市	音樂	嘉義市嘉北國民小學	國小	NT\$148,400	\$120,000	
2	臺東縣	音樂	臺東縣立寶桑國民中學	國中	NT\$155,000	\$120,000	
3	新竹市	音樂	國立清華大學	大學	NT\$167,610	\$120,000	
4	臺北市	舞蹈	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舞蹈班	高中	NT\$120,000	\$120,000	
5	臺北市	綜合	國立臺灣戲曲學院	大學	NT\$120,000	\$120,000	
合計補助金額						\$600,000	